

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98年度營運績效查核

壹、查核結果：

一、財務面：

- (一) 基金會創立基金5億元係全數由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捐助，業確實收足，81年7月18日向法院設立登記時財產總額亦為5億元，與創立基金相符，無登記為「營運資金」情形。
- (二) 該基金會98.12.31止帳列基金餘額800,000,000元、捐贈公積470,018,670元(包括東湖受贈土地8,804平方公尺，金額292,838,648元、徵收補償金177,180,022元)，鑑於捐贈公積所列東湖土地8,804平方公尺係由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公法人)捐贈，屬應列入資產負債表中淨值項下「基金」相關科目。
- (三) 該基金會98.12.31法院登記財產總額1,277,595,475元(包括基金800,000,000元、東湖受贈土地292,838,648元、自購現址辦公室不動產39,996,805元、東湖被徵收土地補償金餘額144,760,022元)，該基金會營運績效自評表中將現址辦公室不動產39,996,805元列為自購項目，其餘1,237,598,670元列為民間捐助(七星農田水利會)，未依

行政院99.3.2函釋列將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公法人)之捐助(贈)列入政府捐助乙欄，與規定不符。

(四) 基金會96年度本期餘絀458萬元、97年度本期餘絀544萬元、98年度本期餘絀為負280萬元，主要係銀行利率大幅下降所致，現有財務狀況尚能供目的事業之營運。

二、會務面：

(一) 董監事會召開與運作：

- 1、董監事會皆依法召開，屆次改選皆向法院辦理法人變更登記。
- 2、基金會皆依規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檢具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書，於年度終結後三個月內，檢具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報會備查。
- 3、另依據行政院99.3.2函釋，屬「政府」捐助之範圍除中央及地方政府外，尚包含未民營化前之國（省）營機構、公設財團法人、公法人及已結束政府機關、已解散公設財團法人等。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其派任之董事席次，是否屬於「政府派任董事」，目前雖無統一解釋，惟由捐助人依捐助比例遴派董監事席次，尚屬合理。

（二）人事管理

- 1、該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11條規定執行長由董事會聘任之。未規範任期及年齡。
- 2、執行首長進用方式由董事會聘任之。依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22條聘雇人員薪資職級表附表，執行長薪級為6等1級至10級。現職執行長係臺灣大學退休教授，未支薪，每月核支交通費18,000元。
- 3、現任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無支薪情形。聘有顧問2人，為無給職，未支薪且無支領兼職費。
- 4、該會訂有「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人事管理辦法」並報台北市政府備查。人員進用及管理無違反利益衝突之情形。
- 5、現有董事李咩、康有德等2名為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該會者，未支薪。
- 6、現職公務人員兼任董、監事職務者，每次出席會議支領兼職費5,000元，均函請其服務機關轉發。
- 7、該會代表公股之董、監事98年出席率均達50%以上。

（三）財產管理

- 1、財產均依規定製作固定資產財產目錄及財產清冊及財產清冊明細表（財產清冊明細表均符合規定）。
- 2、人員異動時未製作財產移交清冊、98年度未辦理財產盤點、一萬元以下未製作物品帳。
- 3、辦理報損或報廢時均依規定程序辦理。

（四）採購管理：

- 1、抽查補助金額較高之「山坡地與開放空間綠美化植樹造林及維護管理示範計畫」及「平地造林及景觀綠美化專業講習訓練與宣導活動計畫」等2計畫及其他金額較低之講習計畫等3案，無大量或龐大金額之採購案，前者多為綠美化之維護管理人事費，及植栽、物料、油料及材料等物品費，後者多為講師費等，相關單據保存尚稱完整。
- 2、目前基金會部份小額採購授權承辦人自行採購再附陳單據報銷，建議基金會研訂採購要點，明定小額採購程序，以強化內部審核控管機制。

三、業務面

- （一）設立目的之業務經費佔全年度經費94.5%（其中政府機關及本會年度委辦經費佔業務經費23%，補助經費佔業

務經費26%)，經費使用有具體數據可供參考，尚未發現浪費或顯無實益之情形。

(二)勞委會及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中心委辦造園景觀技術士丙級技能檢定共309人，城市花園志工培訓計畫兩期合計4,478人，志工活動974人次、服務3,696小時，台北市綠化教室三處109班、上課人數5,652人，協助公私立成立社教生活園藝班計96次課程，輔導8個林區管理處及其社區團體、學員及社區受益1,070人，辦理台北市內受保護樹木相關技術諮詢及服務、病蟲害等防治工作計461案件，綠美化推廣教育、專業培訓、技術檢定考試及造園實質施作練習人數計241人、檢定場實習2,571人次，配撥提供2,276株喬灌木容器苗木及3,500株草本花卉、地被供綠化使用。

(三)辦理勞委會及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中心造園景觀技術士丙級技能檢定、台北市政府產發局清淨家園—台北城市花園計畫及台北城市花園推動計畫之綠化志工培訓計畫等四項，並協助政府辦理相關綠美化改善示範、推廣宣導及教育培訓等。

貳、改正事項：

- 一、基金會迄98.12.31帳列捐贈公積中東湖土地8,804平方公尺係由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捐贈，依行政院99.3.2函釋，應列入資產負債表中淨值項下「基金」相關科目，請於99年度調整轉列。
- 二、另基金會營運績效自評表中將現址辦公室不動產39,996,805元列為自購項目，其餘1,237,598,670元列為民間捐助(七星農田水利會)，未依行政院99.3.2函釋列將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公法人)之捐助(贈)列入政府捐助乙欄，與規定不符，請予更正。
- 三、財產每年於年度結束前至少應實地盤點1次，人員異動時，應辦理財產移交並做紀錄。
- 四、基金會小型工具、設備頗多，除應列財產帳冊者外，建議增列使用年限達2年之物品帳。

參、建議事項：

- 一、財產報廢後之廢品處理建議儘量公開標售。
- 二、囿於組織規模及人事成本考量，出納及會計業務未分由二人專職辦理，建議在兼顧人事成本及財務風險控制下，檢討加強財務內部控管機制。
- 三、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11條規定執行長由董事會聘任，

其任期及年齡，建議於該基金會之相關人事規章明定之。